**心理学部2017-2018学年MAP学生保险方案**

心理学部在2017-2018学年为2017级及2018级MAP学生购买了中国人寿学生平安险，保险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如需要理赔请联系保险公司客户经理李海军，电话：13811172220，微信号为：chinalife\_lihaijun（推荐微信联系，注明心理学部学生）；学部联系老师周志荣，电话010-58806563。

保险的具体内容和方案如下：

**中国人寿学生平安险保障内容：**

|  |  |  |
| --- | --- | --- |
| 保险产品 | 保险金额 | 每人每年保险费 |
| 意外身故\疾病身故 | 40000 | 120 |
| 意外伤残 | 40000 |
| 意外伤害门诊医疗 | 10000 |
| 住院医疗 | 20000 |
| 重大疾病保险 | 50000 |
| 校园意外伤害 | 100000 |

**方案说明：**

一、险种名称

（一）、《短期保险基本条款》

（二）、《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利益条款》

（三）、《国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利益条款》

（四）、《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2013版）利益条款》

（五）、《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利益条款》

（六）、《国寿附加学生儿童重大疾病保险（A型）利益条款》

（七）、《国寿校园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利益条款》

二、保险期限

一年。生效日以保险单生效日为准。

三、保险责任

（一）、《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利益条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90日后（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的保险期间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90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已经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国寿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利益条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三）、《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2013版）利益条款》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门诊诊疗的，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其余额按约定标准：0元免赔，80%比例赔付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门诊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为限。

本公司给付的门诊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门诊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利益条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90日（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保险期间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患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或特定门诊诊疗，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被保险人累计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或特定门诊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其余额本公司依照以下约定标准给付保险金：经公费医疗、社保、新农合先行报销或持分割单进行报销的，对于报销后的剩余部分按100%的比例赔付；未通过上述途径报销的按以下分级累进比例赔付，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医疗费用支出 | 给付比例 |
| 0元——1000元（含1000元） | 50% |
| 1000元——5000元（含5000元） | 60% |
| 5000元——10000元（含10000元） | 70% |
| 10000元——30000元（含30000元） | 80% |
| 30000元以上 | 90% |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特定门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九十日为限。

本公司给付的住院和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之和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五）、《国寿附加学生儿童重大疾病保险（A型）利益条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三十日后（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保险期间内不受前述三十日的限制），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不受前述三十日的限制。

注：重大疾病：是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1、恶性肿瘤；2、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3、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4、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5、良性脑肿瘤；6、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7、深度昏迷 8、双耳失聪 9、双目失明；10、瘫痪；11、严重脑损伤；12、严重Ⅲ度烧伤；13、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14、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15、脊髓灰质炎

（六）、《国寿校园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利益条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校园（或者幼儿园）内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参加学校（或者幼儿园）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按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4、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被保险人是否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情况，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门（急）诊治疗者以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但以九十日为限。

5、本公司所负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四、责任免除

（一）、《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利益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7、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二）、《国寿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利益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8、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0、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2013版）利益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1、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3、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4、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5、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四）、《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利益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或特定门诊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1、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3、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4、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5、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6、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7、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8、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五）、《国寿附加学生儿童重大疾病保险（A型）利益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六）、《国寿校园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利益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被保险人猝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6、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